河源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协调部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| 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 | 1.政策法规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政策法规科联络员：唐宁 |
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1.办公室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办公室联络员： |
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 | 1.权益科、确权登记科、利用科、空间规划科、管制科、耕保科、执法科、城市更新科、法规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政策法规科联络员：唐宁 |
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》 | 1.不动产登记中心、确权登记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确权登记科联络员：马耀青 |
| 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《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 | 1.土地储备中心、权益科、利用科、城市更新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政策法规科联络员：唐宁 |
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 | 1.空间规划科、用途管制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空间规划科联络员：  |
| 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《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 | 1.生态修复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生态修复科联络员：  |
|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 | 1、耕保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耕保科联络员： |
| 《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《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 | 1.地矿科、执法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地矿科联络员： |
|  | 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 | 1.地矿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地矿科联络员： |
|  | 《刑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 | 1.执法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执法科联络员： |
|  | 《信访条例》《国土资源信访规定》 | 1.信访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信访科联络员： |
|  | 《测绘法》《广东省测绘条例》《基础测绘条例》《地图管理条例》《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《测量标志保护条例》 | 1. 测绘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测绘科联络员： |
|  | 《土地调查条例》 | 1.确权登记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确权登记科联络员： |
|  | 《公务员法》 | 1.人事教育科技科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人事教育科技科联络员： |
|  |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 | 1.党办；2.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党办联络员 |